

【政策清单】困难人员就业政策清单目录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
一、政策内容	2
二、享受条件	2
三、补贴标准	3
四、流程材料	4
五、经办渠道	4
六、办理期限	4
《郓城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郓政办字〔2022〕1号	5
一、政策内容	5
二、享受条件	5
三、补贴标准	5
四、流程材料	6
五、经办渠道	6
六、办理期限	6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菏人社字〔2022〕32号	7
一、政策内容	7
一、享受条件	7
三、补贴标准	9
四、流程材料	9
五、经办渠道	9
六、办理期限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菏人社字〔2019〕35号	11
一、政策内容	11
二、享受条件	11
三、补贴标准	12
四、流程材料	12
五、经办渠道	13
六、办理期限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 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人才就业创业工作政策

二、享受条件

(一) 人才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各类人才申请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其适用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符合鲁财金[2020]25号规定范围人员)。其中高校在校生是指山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毕业生。同时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生。申请人应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信用良好、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在我市自主创业、无其他单位就业。同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各类人才创办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适用对象为: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

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此外，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

三、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小微企业申请人才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s，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各类人才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贴息资格审核；

四、流程材料

(一) 贷款申请：各类人才可持相关材料，向经营注册地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创业贷款管理服务机构（含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网点进行政策咨询、提出贷款申请。

(二) 审核评估：人社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借款人，人社部门、经办银行对其创业项目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评估。

(三) 贷款发放：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经办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

五、经办渠道

向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股申请，咨询电话：0530-3873677

六、办理期限

2023-01-01-长期有效

《郟城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郟 政办字〔2022〕1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郟城县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政策

二、享受条件

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同等条件下，有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的农村残疾人优先。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三、补贴标准

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

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应由县人民政府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四、流程材料

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分类审批的方式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用人单位统一负责。用人单位工资待遇发放后，可按月（或季度）向县人社局申请。

五、经办渠道

向郾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室申请，咨询电话：0530-7620023

六、办理期限

2022-01-01-2025-12-31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菏人社字〔2022〕32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

一、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区分资金来源。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一、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下简称“脱贫劳动力”及脱贫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应届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企业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毕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

业培训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可以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二、企业在职职工培训。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岗前技能培训的，给予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补贴。

三、高等院校在校生培训。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在校期间每人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补贴在校期间不可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四、项目制培训。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可以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企业、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等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包括：围绕“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开展各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结合打造山东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开展“金蓝领”“鲁菜师傅”“山东手造”“齐鲁建筑工匠”“设施农业”、劳务品牌等特色培训；对脱贫劳动力、残疾人、去产能失业人员、黄河

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各市结合本市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求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细则由设区的市制定。

三、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区分资金来源。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四、流程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所在培训机构向人社局提交申请，人社局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通过财政渠道向培训机构拨付相关补贴。

所需材料：开班申请表、培训承诺书、教师授课表、合格人员花名册、培训大纲、培训计划、课程安排表、课时截图、开班现场记录表、委托鉴定协议、考试记录表、鉴定合格证明、鉴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质复印件、证书发放领取签字表、纸质发票及补贴申领报告、参训申请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代领培训（鉴定）补贴协议、证书复印件。

五、经办渠道

向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服务室，咨询电话：0530-3873676

六、办理期限

2022-01-01-长期有效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荷人社字〔2019〕 35

号

一、政策内容

菏泽市鄄城县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
策

二、享受条件

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外
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
人员：1.“4050”人员。指女性40周岁、男性50周岁以上的
失业人员。2.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本
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
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
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3.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是指
农村贫困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
转移就业愿望但未转移的失业人员。4.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
亲家庭成员。指抚养未满18周岁子女的单亲家庭中的失
业人员。5.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6.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失业人员。7.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
业的人员。指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或家庭人均耕地不足66
平方米的农村失业人员。8.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指无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失业人员。9.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未就业人员。企业（单位）招聘应优先招用所在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后，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和时间，给予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三、补贴标准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单位）招聘，办理备案手续后，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和时间，给予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用人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二）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四、流程材料

（一）个人申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个人可至

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领取《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表》（附件1），填写并加盖社区（行政村）印章。在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另外需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复印件）：1.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簿、离婚或丧偶证明；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需持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3.残疾失业人员需持有关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4.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簿、本人《就业创业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需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证明；6.被征地失业人员需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被征地证明。（二）审核认定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接到个人申请后，进行信息核对，发现异议信息，及时通知援助对象确认。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将其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同时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盖章，将纸质材料报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三）市县区备案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备案材料的收集的存档，定期核查各乡镇（街道）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

五、经办渠道

线上申报：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线下申报：向郓城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服
务室

申请，咨询电话：0530-3873676

六、办理期限

2019-01-01-2024-12-31